



浙江旭腾环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领伟创新智能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非晶定子铁芯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领伟创新智能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3
附表.....	65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示意图
- 附图 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台州市温岭市县域三条控制线图
- 附图 6 温岭市大溪镇国土空间用地布局图
- 附图 7 温岭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8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温岭市）
- 附图 9 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温岭市）
- 附图 10 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1 温岭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衔接图
- 附图 12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 附图 13 温岭市县域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立项文件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原辅材化学品说明书
- 附件 6 关于信息公开的说明
- 附件 7 企业声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领伟创新智能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非晶定子铁芯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31081-07-02-6139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闫国柱	联系方式	13806556732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照洋村八区 10 号 (爱科赛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内 1 楼东面间、2 楼)		
地理坐标	(121°15'24.584", 28°29'10.57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12 电动机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机制造 38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台州市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备案
总投资（万元）	117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3.4%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设置，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置，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污水管网，无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设置，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注： 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温岭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衔接图》《国土空间规划三条控制线》，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爱科赛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2楼及1楼东侧）。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以及基本农田内，不涉及台州市温岭市“三区三线”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Ⅲ类地表水体，声环境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符合区域所在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项目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经影响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正常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因此，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采用市政供电。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照洋村八区10号（爱科赛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2楼及1楼东侧），根据《温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温政发〔2024〕13号），属于“台州市温岭市大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108120077）”，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1-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管控单元	台州市温岭市大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108120077）	/	/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优化已经形成的镇北和镇西两个工业区块，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积极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完善产业准入制度，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功能区，本项目属于 C3812 电动机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照洋村八区 10 号（爱科赛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 楼及 1 楼东侧），产品为非晶定子铁芯，属于《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附件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厂界周边道路侧均设置有绿化带，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140m 处的山后村，满足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防护距离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雨污分流，生产废气均经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涉及的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加强 VOCs 治理改造，废水预处理合格后纳管排放，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前提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固废分质分类处置、噪声排放符合相应标准，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需要开展碳排放评价的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	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按规定编制或修订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防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范，保障事故应急池正常使用，配备相关应急物资，故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管网供水，能源采用电能，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	符合											
本项目属于 C3812 电动机制造，且项目拟建地属于工业集聚区，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2、《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整治要求。 表 1-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主要任务</th><th>主要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 rowspan="2">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td><td>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td><td>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照洋村八区 10 号（爱科赛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 楼及 1 楼东侧），属于工业集聚区；项目外购原料均符合国家标准，不涉及淘汰的工艺和设备。</td><td>符合</td></tr> <tr> <td>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td><td>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大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108120077），项目新增 VOCs 通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td><td>符合</td></tr> </table>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照洋村八区 10 号（爱科赛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 楼及 1 楼东侧），属于工业集聚区；项目外购原料均符合国家标准，不涉及淘汰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	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大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108120077），项目新增 VOCs 通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符合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照洋村八区 10 号（爱科赛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 楼及 1 楼东侧），属于工业集聚区；项目外购原料均符合国家标准，不涉及淘汰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	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大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108120077），项目新增 VOCs 通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项目采用密闭喷漆房，采用环保原料、工艺与设备；喷漆采用静电喷涂静电喷涂工艺，喷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源头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外购原料均符合国家标准，拟建立台账并记录相关记录。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根据附件 1 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相关要求，金属涂装中通用设备制造行业低 VOCs 替代比例需达到 70%。	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的使用。根据检测报告，316LW 结构胶 VOCs 挥发量为 170.52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中“丙烯酸酯类-其他≤200g/L”的要求。316LW 结构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不属于溶剂型胶粘剂，无需替代。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纵剪、喷砂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43m 的排气筒屋顶排放(DA001)；涂覆、烘干、涂胶及热固化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43m 的排气筒屋顶排放（DA002）。	符合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	/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加强车间管理，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项目生产工艺废气风量大、浓度低，生产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综合处理效率达到 60%以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及安装，拟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建立完善的 VOCs 资料台账等。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项目不设置应急旁路。	/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 根据分析，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要求。 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照洋村八区 10 号（爱科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有限公司 2 楼及 1 楼东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地、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等。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	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类别要求为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III 类，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5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8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9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环境。	符合
10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经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且本项目已完成备案。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项目产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7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4、《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符合性 根据下表分析，项目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相关要求。			
表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符合性			
序号	计划相关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二、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源头优化产业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加快推进 6000 万标砖/年以下（不含）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等限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涉及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制类产能升级改造和退出，支持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材料制造产业。推动长流程炼钢企业减量置换改造，优化整合短流程炼钢和独立热轧产能，到 2025 年全省钢铁生产废钢比大于 40%。加快推进水泥生产重点地区水泥熟料产能整合，到 2025 年完成不少于 8 条 2500 吨/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整合退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	
		（三）提升改造产业集群。中小微涉气企业集中的县（市、区）要制定涉气产业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产业集聚度一般不低于 70%。各地对烧结砖、废橡胶利用、船舶修造、纺织染整、铸造、化纤、包装印刷、制鞋、钢结构、车辆零部件制造等涉气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推进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化方式运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政府引导，推进布局优化，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绿岛”设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	本项目位于产业聚集区，有较为完备的处理设施。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低碳化转型	（一）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4%，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40%左右，新能源电力装机增至 4500 万千瓦以上，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00 亿立方米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能源局）	本项目采用电能、管网蒸汽等清洁能源。
		（二）严格调控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实施国家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调控方案，重点压减非电力行业用煤。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动具备条件的既有自备燃煤机组淘汰关停，鼓励利用公用电、大型热电联产、清洁能源等替代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到 2025 年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三）加快推动锅炉整合提升。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各地要优化供热规划，支持统调火电、核电承担集中供热功能，推动淘汰供热范围内燃煤锅炉和燃煤热电机组。鼓励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清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洁能源替代，立即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支持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供热改造或异地迁建为热电联产机组。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完成全省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等落后产品更新改造任务。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能源局）	
		（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面实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玻璃行业清洁能源替代，淘汰石油焦、煤等高污染燃料。（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本项目使用加热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均为以电能为能源。
	四、优化交通结构，提高运输清洁化比例	（一）大力推行重点领域清洁运输。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钢铁、水泥、火电（含热电）、有色金属、石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应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推行安装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宁波舟山港、大型石化企业探索开辟绿色货运通道，支持宁波市北仑区、镇海区开展重点园区、港区智慧门禁监管试点。到 2025 年，宁波舟山港集装箱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20%，铁矿石、煤炭等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90%；钢铁、燃煤火电行业大宗货物运输全部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水泥熟料行业一半以上产能实现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全省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8 万辆以上。到 2027 年，水泥熟料、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全部实现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洋经济厅、省能源局、浙江海事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运输。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无需考虑清洁运输替代方案及相应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亦不纳入全省柴油货车淘汰计划统计范围。相关监管措施、资金补贴及考核指标均不适用于本项目。
		（二）积极打造绿色高效城市交通。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更新换代。新增或更新公交车新能源车辆占比达到 95%，新增或更新的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80%。推动杭州市、宁波市、金华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支持安吉县等开展全县域工程运输车辆和作业机械的新能源替换。推进城	本项目不涉及城市交通内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乡公共充换电网络建设，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全覆盖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快充能力。2024年底前，设区城市所辖区全面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2025年11月1日起，所有县（市）全面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加快推进城市工程运输车辆新能源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率先在混凝土、渣土运输等领域开展新能源替代。到2025年，设区城市主城区、所辖县（市）新能源混凝土、渣土运输车保有量明显提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邮政管理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三）提升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水平。开展全省货运船舶燃油质量抽检工作，加快内河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加快推进港口、机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装置改造，提高岸电使用率。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强化编码登记，做到应登尽登。到2025年，基本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叉车、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宁波舟山港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内部道路运输车辆；全省民用机场更新场内新能源车辆500辆以上，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95%以上；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经济厅、省能源局、浙江海事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本项目采用电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4	（一）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提升科学还田水平，加强秸秆利用科技支撑。到2024年，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五化”离田利用率达到30%，2027年达到45%。建立省市县乡四级秸秆露天焚烧管控责任体系，以乡镇（街道）、村（社区）为主体落实网格化管理。加快建设完善露天焚烧高位瞭望设施和监控平台，落实秸秆露天焚烧“1530”（1分钟发现、5分钟响应、30分钟处置）闭环处置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在播种、农收等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	本项目不涉及秸秆。
		（二）强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各类施工场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开展裸地排查建档和扬尘防控。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8%以上；设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县（市）建成区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设置喷雾洒水、围挡遮盖等措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		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海洋经济厅、省应急管理厅）	
		（三）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新建矿山依法依规履行各项准入手续，一般应采用皮带长廊、水运、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鼓励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矿山机械。新建露天矿山严格落实矿山粉尘防治措施，建设扬尘监测设施。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
		（四）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控制农业源氨排放，研究推广氮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强氮肥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力度。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和在线监控。（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综合执法办〕、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本项目涂覆、烘干、点胶、热固化工段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整治要求。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提升废气治理绩效	（一）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底前，所有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到 2025 年 6 月底，水泥行业全面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启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7 年基本完成改造任务。（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企业、水泥行业、，不涉及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
		（二）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根据检测报告，316LW 结构胶 VOCs 挥发量为 170.52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中“丙烯酸酯类-其他≤200g/L”的要求。
		（三）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	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	
			（四）推进重点行业提级改造。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整治，强化工业源烟气治理氨逃逸防控，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管理，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培育创建一批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到 2025 年，配备玻璃熔窑的玻璃企业基本达到 A 级，50%的石化企业达到 A 级；到 2027 年，石化企业基本达到 A 级。（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纵剪、喷砂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43m 的排气筒屋顶排放（DA001）； 涂覆、烘干、涂胶及热固化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43m 的排气筒屋顶排放（DA002）	
5、《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符合性					
根据分析，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相关要求。					
表 1-5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风冷设备导致废气风量过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不涉及风冷	符合
2	生产区域密闭性	生产线密闭性能差；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工艺废气采取局部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3	废气收集方式	①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②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	采取有效的局部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按要求设置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要求：			
	4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②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危废按要求管控 符合
	5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	纵剪、喷砂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43m 的排气筒屋顶排放（DA001）； 涂覆、烘干、涂胶及热固化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43m 的排气筒屋顶排放（DA002）。 符合
	6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要求企业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领伟创新智能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销售业务，未从事过生产。企业计划投资 1170 万元租赁位于温岭市大溪镇照洋村（爱科赛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 楼及 1 楼东侧），同时购置全自动多层复合设备、超声波喷涂设备、喷砂机、冲压设备、铜板加热线、小型电加热炉、纵剪机、铁损测试仪、点胶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5 万套非晶定子铁芯技改项目。本次企业拟在现有厂房范围内新建项目，并进行项目报批，企业现有厂房均为空厂房。

根据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相关文件，本项目属于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要求项目名称为技改，立项性质为扩建，企业实际为利用现有空厂房，拟投入设备和材料进行生产，环评按照新建类项目进行评价。项目代码为：2603-331081-07-02-613902。

本项目主要为非晶定子铁芯的制造，采用“开卷、涂覆、复合、烘干、纵剪、冲压、叠片、涂胶、热固化、检测”等工艺，生产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项目环评类别具体见表 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69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因此，综上所述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楼东侧及 2 楼	1 楼东侧：冲压区，2 楼生产车间：热固化区、开卷、涂覆、复合区、质检室、涂胶叠片区、预叠片区、纵剪区、喷砂区等。
辅助工程	辅助设施	设置有办公区（2 楼）、原料与一般固废仓库（2 楼）、危废仓库（2 楼）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采用市政给水，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消防用水等需求。
	排水系统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收集接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处理。
	供热系统	项目用热均为电加热。
	供电系统	采用市政供电，由当地输配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纵剪、喷砂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43m 的排气筒屋顶排放（DA001）；涂覆、烘干、涂胶及热固化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43m 的排气筒屋顶排放（DA002）。
	废水处理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固废暂存工程	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面积约 15m ² ，位于 2 楼，需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 ² ，位于 2 楼，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消音等。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 储存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储存在仓库内，其中危险物质在专用仓库储存，产品由卡车运出。危化品贮存在现有专用危险物质仓库内，按照危险物质仓库进行设计，地面做好防范防渗，并在仓库四周地势最低处设置集水沟；不同种类化学品分区域放置，并设置仓库通风换气装置，按要求做好化学品进出量台账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负责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进行。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处理。
	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可就近委托相应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2. 项目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及产能方案见表 2-3。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3 项目产品及产能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单位	规格	主要工艺
1	非晶定子铁芯	10	万套/年	Φ180, 约 6.2kg	涂胶、复合、冲压、叠装, 固化, 检测等
2	非晶定子铁芯	5	万套/年	Φ160, 约 5.5kg	涂胶、复合、冲压、叠装, 固化, 检测等

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1) 主要生产设施数量及参数

项目使用生产设施清单情况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施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工艺	设备名称	数量	设施参数	位于楼层	备注
1	非晶定子铁芯生产线	开卷/涂覆/复合	全自动多层复合设备	2	/	2 楼	/
2		纵剪	纵剪机	1	/	2 楼	/
3		冲压	冲压设备	3	/	1 楼	/
4		热固化	铜板加热线	1	DL-1500-H	2 楼	/
5			小型电加热炉	1	DJL-08-S	2 楼	维修时补胶固化
6			线圈加热线	3	XQ-30-S	2 楼	维修时补胶固化
7		检测	视觉检测设备	10	VIS-300	2 楼	/
8			自动压铆测高机	2	/	2 楼	/
9			铁损测试仪	1	MET-1000	2 楼	/
10			二次元检测设备	1	/	2 楼	/
11			三坐标检测设备	1	/	2 楼	/
12			拉拔力试验机	1	/	2 楼	/
13			绝缘电阻测试仪	1	/	2 楼	/
14			测高机	1	/	2 楼	/
15		涂胶叠片	超声波喷涂设备	2	US-30	2 楼	/
16			点胶机	15	/	2 楼	/
17			自动螺栓拧紧机	2	/	2 楼	/
18		喷砂	喷砂机	2	PTTF1800	2 楼	/
19		/	风淋门	2	FL-1200	2 楼	人员进入车间吹淋除尘

本项目产品产能取决于多层复合设备影响, 具体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2-5。

表 2-5 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	单台日产量	数量	工作天数	产能 (万套/年)	负荷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多层复合设备	3000 套	2 台	300 天	18	83.3%
--------	--------	-----	-------	----	-------

4.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清单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清单使用见表 2-6、见表 2-7。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最大存储量（规格）
1	非晶带材	1000	t/a	200 托盘（0.5 吨/托盘）
2	硅钢带材	4.5	t/a	1 托盘（0.5 吨/托盘）
3	胶水（316LW 结构胶）	6.5	t/a	50 桶(20kg/桶)
4	钢砂	7	t/a	20 袋（50kg/袋）
5	润滑油	0.1	t/a	2 桶（20kg/桶）
6	活性炭	6	t/a	1.5t
7	除尘布袋	0.3	t/a	0.1t
8	水	450	t/a	/
9	电	30 万	kWh/年	/

表 2-7 316LW 结构胶成分表

名称	成分 CAS-No	沸点	含量	CAS 号
316LW 结构胶	异丙基甲基丙烯酸酯	120-122℃	10~40%	4655-34-9
	甲基丙烯酸氢糠酯	265℃	10~30%	2455-24-5
	甲基丙烯酸	161℃	10~20%	79-41-4
	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	112℃	1~<5%	614-45-9
	2-羟乙基甲基丙烯酸酯磷酸酯	200℃	0.1~<1%	52628-03-2
	乙二醇	197.3℃	0.1~<1%	107-21-1
	甲基丙烯酸酯	100.3℃	1~<5%	922-67-8

(2) 主要有害成分理化性质

项目原辅料主要成分理化性质见表 2-8。

表 2-8 原辅料主要成分理化性质

化学成分	主要理化性质
异丙基甲基丙烯酸酯	异丙基甲基丙烯酸酯是一种常见的丙烯酸酯类单体，常温下为无色至近乎无色透明液体，密度约 0.885g/cm ³ （20℃），沸点 120-122℃（常压），闪点 25℃，易燃。该物质不溶于水，易溶于甲醇、丙酮、苯等常见有机溶剂；分子内含不饱和和双键，性质不稳定，极易发生聚合反应，通常需添加阻聚剂储运。
甲基丙烯酸氢糠酯	甲基丙烯酸氢糠酯为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密度约 1.044g/cm ³ （25℃），常压沸点 265℃，闪点 91℃以上，可燃。其不溶于水，能溶于乙醇、乙醚、苯等多数有机溶剂，对光照敏感，需避光密封保存，分子带有活性双键，可参与聚合反应。
甲基丙烯酸	甲基丙烯酸常温下为无色结晶或透明液体，带有刺鼻性气味，密度约 1.015g/mL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沸点 161℃，闪点 77℃，自燃温度 435℃，爆炸极限 1.6%-8.7%，易燃易爆。该物质可溶于水及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呈弱酸性，受热、受光极易自聚，储存时需做好避光阻聚处理。
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	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属于有机过氧化物引发剂，常温下多为淡黄色液体或结晶固体，热敏性较强，受热易分解产生自由基，不溶于水，可溶于多数有机溶剂，储存时需远离高温、明火，避免剧烈撞击。
2-羟乙基甲基丙烯酸酯磷酸酯	2-羟乙基甲基丙烯酸酯磷酸酯为透明黏稠液体，极性较强，能与水、醇类溶剂互溶，分子同时含有不饱和双键和磷酸酯基团，易发生聚合反应，具备优异的附着力与阻燃性能，稳定性适中，需密封存放。
乙二醇	乙二醇是无色无臭的透明黏稠液体，密度约 1.11g/cm ³ （20℃），沸点 197.3℃，冰点低，闪点 111℃，性质稳定，挥发性极低，能与水、乙醇、丙酮以任意比例混溶，几乎不溶于乙醚，无毒无刺激性气味，用途广泛。

根据检测报告和 MSDS 报告，316LW 结构胶中 VOCs 挥发量为 174g/kg，密度为 0.98g/cm³，换算后 VOCs 挥发量为 170.52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中“丙烯酸酯类-其他≤200g/L”的要求。

本项目 316LW 结构胶涂胶工艺，316LW 结构胶消耗匹配性分析见表 2-9。

表 2-9 项目 316LW 结构胶消耗匹配性分析表

名称	年消耗量	灌封控制器数量	单个控制器树脂胶理论用量	树脂胶总理论用量
316LW 结构胶	6.5t	15 万套/年	40g	6t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用的 316LW 结构胶年消耗量均大于理论用量，考虑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损耗等因素，原料用量与产能基本匹配。

三、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配备员工 30 人，生产采用昼间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四、项目物料平衡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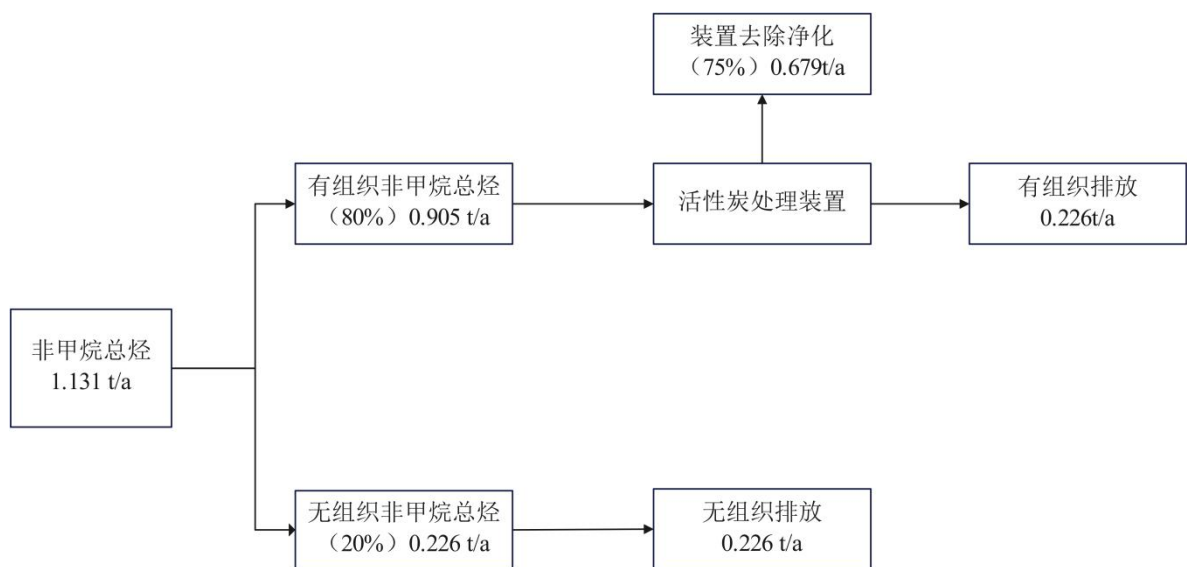


图 2-1 VOCs 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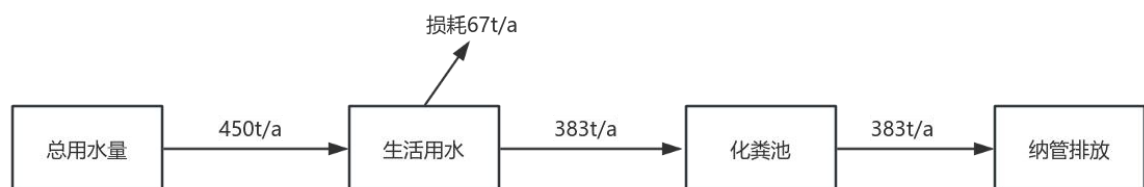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建设内容

五、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分为 1 楼东侧和 2 楼。详细布局见附图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按工艺流程合理排布，室外噪声源远离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无组织排放废气以及噪声排放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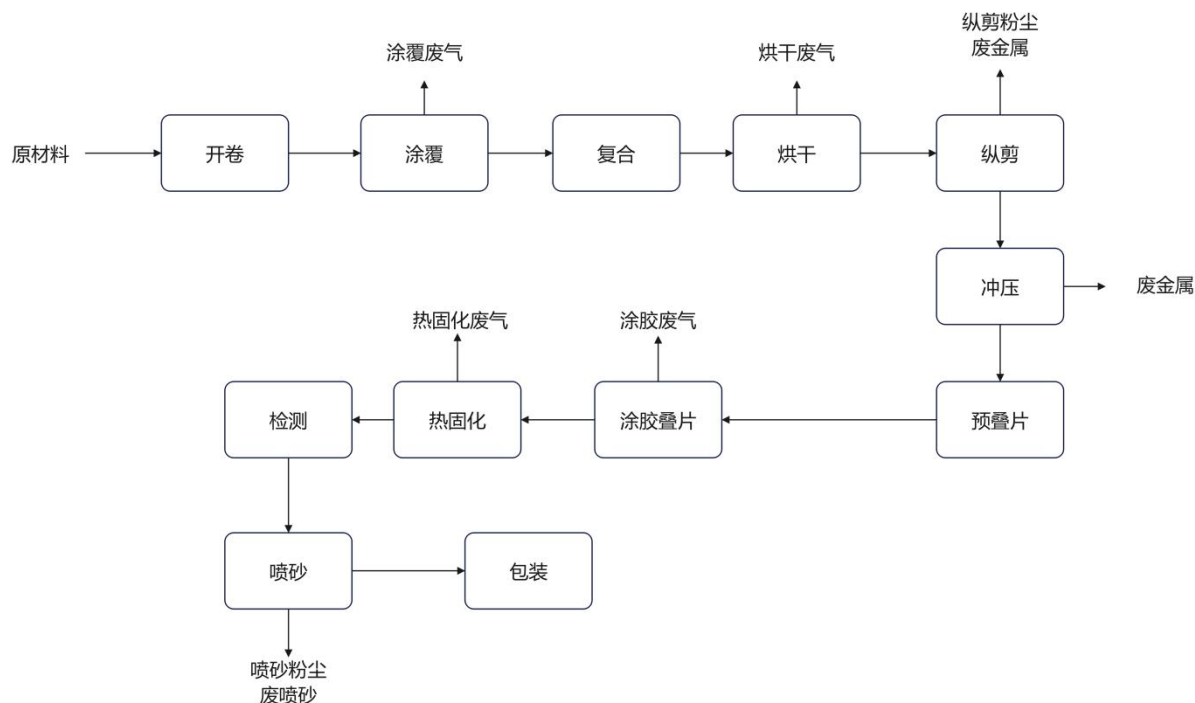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简述见表 2-10。

表 2-10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线	工序	说明
非晶定子铁芯	开卷、涂覆、复合、烘干	在多功能一体化设备上完成非晶带材开卷、绝缘涂覆与复合处理。将非晶带材原材料预热到规定温度，在涂覆设备上开卷后，经过涂覆工艺将表面涂上胶粘剂，确保非晶定子铁芯的层间绝缘性能；对涂胶处理检测合格后的非晶材料，进行多层复合加工，叠片层数按照规定实施。复合完成后在多功能一体化设备的烘箱内以 170°，烘干 2 分钟。
	纵剪	采用高精度圆盘剪将宽幅非晶带材分切为设计宽度的窄带，严格控制分切边部毛刺、波浪度与宽度公差，避免后续冲压时带材撕裂、冲片尺寸超差。
	冲压	纵剪完成后的非晶复合带材，通过高速精密冲床与多工位级进模，将窄带材连续冲压成型为定子铁芯单片（冲片），完成冲槽、落料、定位孔等工序。
	预叠片	将合格冲片通过定位销/定位孔导向进行初步叠装，形成松散叠片组，严格控制预叠压力与叠片整齐度，避免提前压实导致后续涂胶不均，为自动化叠装提供规整的基础料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涂胶叠片	对预叠片组进行定量涂胶，同步完成精准叠装与初步压紧，精确控制胶量分布与冲片对位精度，实现叠装与粘接一体化自动化。
	热固化	将叠装夹持好的定子铁芯送入均温 170°电加热炉，加热 1.5 小时完成粘接胶固化，保证定子铁芯各部位受热均匀，避免变形与固化不完全。固化后定子铁芯具备足够机械强度，可承受后续加工、装配与运行应力。
	检测	对固化后定子铁芯进行全参数自动化检测，涵盖尺寸精度（内外径、叠厚、槽型位置）等项目，筛选不合格品，保障出厂产品符合设计与行业标准要求。
	喷砂	喷砂机将定子铁芯进行喷砂加工，以去除定子铁芯上的毛刺，使工件表面平整光滑。
	包装	对加工好的定子铁芯进行包装。

二、污染因子调查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调查结果具体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调查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涂覆废气	涂覆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烘干废气	烘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纵剪粉尘	纵剪	颗粒物
	涂胶废气	涂胶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热固化废气	热固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砂粉尘	喷砂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SS 等
固废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塑料、纸箱
	边角料及残次品	纵剪、冲压	边角料及残次品等
	废布袋	废气处理设施	废布袋
	集尘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烟粉尘（颗粒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钢砂	喷砂	钢砂
	含油包装桶	原料包装	含油包装桶
	废润滑油	维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包装材料	涂覆、涂胶	废结构胶
	生活垃圾	企业员工	办公垃圾等
噪声	设备噪声	车间设备	L _{Aeq} , dB (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租赁现有厂房，因此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图 2-4 场地现状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2026年3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203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度）》，项目所在地温岭市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见表3-1。

表 3-1 2024 年温岭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0	6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6	60	7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60	6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2	120	6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4	80	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83	-	-	达标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4	160	71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涉及的空气其他污染物 TSP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结果（报告编号普洛赛斯（台）检字第 2023H1033 号）。监测点位设置情况见下表：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设置情况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项目方位	距厂界距离/m
	X	Y				
山市村	121°17'47.770"	28°30'16.910"	TSP	2023.11.20~2023.11.23, TSP 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东北	4200

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评价结果汇总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山市村	TSP	24h 值	0.3	0.090~0.140	46.7%	0	达标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监测项目中 TSP 短期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河道主要为大溪河等，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属椒江 82 段。水功能区为大溪河温岭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I 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属于大溪河，附近监测断面为大溪断面，2024 年大溪断面全年地表水断面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表 3-4。

表 3-4 项目周边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除外）

水质指标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2024 年监测数据	8	6.8	4.4	13.9	3.2	0.62	0.150	0.01
III类标准值	6~9	≥5.0	≤6	≤20	≤4	≤1.0	≤0.2	≤0.05
类别	I	II	III	I	III	III	III	I
整体水质类别	III							

根据上表可知，根据 2024 年大溪断面全年地表水断面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项目所在区域总体水质为 III 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照洋村八区 10 号（爱科赛智能科技（浙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江)有限公司 2 楼及 1 楼东侧),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但存在医院、学校、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边界相对厂界最近距离/（约）m
		X	Y					
1	照洋村	121°15'13.720"	28°29'6.481"	居民区	人群	二类	西	340
2	照洋中心小学	121°15'9.240"	28°29'4.580"	学校	人群	二类	西南	350
3	规划中小学用地	121°15'8.854"	28°29'2.611"	学校	人群	二类	西南	350
4	新南岙村	121°15'17.583"	28°29'21.452"	居民区	人群	二类	北	320
5	温岭市东方医院	121°15'24.187"	28°28'59.589"	医院	人群	二类	南	220
6	美洋洋幼儿园	121°15'32.067"	28°29'7.466"	幼儿园	人群	二类	东南	150
7	山后村	121°15'33.512"	28°29'7.982"	居民区	人群	二类	东南	140
8	规划村庄建设用 地	121°15'35.736"	28°29'4.252"	居民区	人群	二类	东南	210

二、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照洋村八区 10 号（爱科赛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 楼及 1 楼东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1) 运营期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纵剪、喷砂、涂覆、烘干、涂胶和热固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主要污染物包括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② kg/h	减半执行标准 ^①
颗粒物	120	43	45.2	22.6
非甲烷总烃	120	43	116	58

注:①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②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内插法的计算式见本标准附录 B;当某排气筒的高度大于或小于本标准列出的最大或最小值时,以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外推法计算式见本标准附录 B。

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限值,具体见表 3-7。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43	20000 (无量纲)

注:凡在表2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表2中所列的排气筒高度系指从地面(零地面)起至排气口的垂直高度。

(2) 企业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涉及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相关污染因子无组织排放涉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8

表 3-8 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浓度 (mg/N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二级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区内厂房外，1h 平均浓度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厂区内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	20	

二、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不适用于工业企业中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

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送至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3-9。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纳管排放限值	纳管排放限值来源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2	COD _{Cr}	500		30
3	BOD ₅	300		6
4	SS	400		5
5	TN	70 ^b		12(15) ^a
6	NH ₃ -N	45 ^b		1.5（2.5） ^a
7	TP	8 ^b		0.3

注：a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b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三、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 年修编）》，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编码为 1081-3-24，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执行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四、固体废物防治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一、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国务院“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 COD_{Cr}、NH₃-N、NO_x、SO₂、VOCs、烟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VOCs、烟粉尘。

二、总量控制指标削减比例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号）等相关规定，COD_{Cr}、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温岭市上一年度水环境属于达标区），NO_x、SO₂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温岭市上一年度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烟粉尘备案。

同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无需替代，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温岭市上一年度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烟粉尘备案。

三、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替代削减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替代削减情况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申请指标)	本厂区总量控制建议值	替代比例	申请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废水	COD _{Cr}	0.011	/	/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NH ₃ -N	0.001	/	/	
废气	VOCs	0.452	1:1	0.452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总量控制指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0.417	/	/	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厂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11t/a，NH₃-N 0.001t/a，VOCs0.452t/a，烟粉尘 0.417t/a。 项目排放的废水仅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无需替代削减；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需要通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VOCs 替代来源为温岭市城北雅发鞋厂 0.452t/a，烟粉尘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安装调试，本次项目位于已建成厂房，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厂房建设的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本项目仅涉及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不进行具体分析。

预计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非常有限的，即基本上控制在厂区范围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1) 废气产生情况和源强核算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和源强核算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和源强核算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源强计算方法		源强计算系数	项目用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a)
纵剪	颗粒物	DA001	产污系数法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切割废气产污系数 1.1kg/t 原料”	1.1 千克/吨-原料	1004.5	1.105	2400
喷砂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系数》，金属结构制造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2.19kg/t，考虑原料有 2%的损耗	2.19 千克/吨-原料	1004.5	2.2	2400
涂覆、烘干、涂胶、热固化	非甲烷总烃	DA002	类比法	根据检测报告 316LW 结构胶中 VOCs 挥发量为 174g/kg	174 千克/吨-原料	6.5	1.131	2400

(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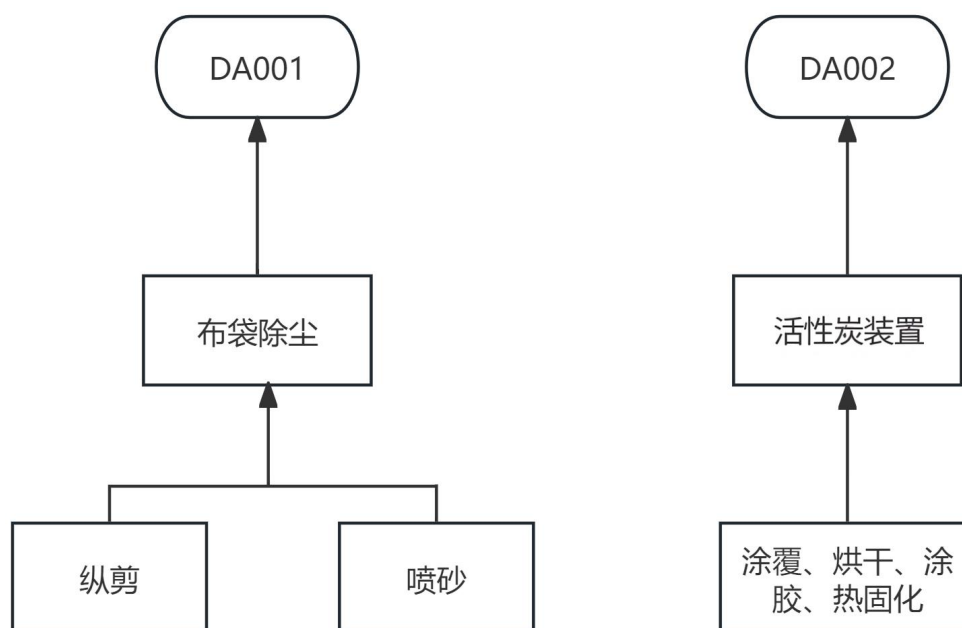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相关参数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风量核算过程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	去除率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	是否可行技术
涂覆、烘干、涂胶、热固化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多层复合设备 2 台、点胶机 15 台、电加热炉 1 台、铜板加热线 1 台，设置集气罩，单台集气罩总面积按 0.25m ² 计算；全自动多层复合设备单台设置 5 个集气罩，其余设备每台各设 1 个集气罩。集气风速取 0.3m/s，风量取 7020m ³ /h。	80%	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75%	DA001	7500 m ³ /h	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C，活性炭和布袋除尘均为可行技术
纵剪	颗粒物	纵剪 1 台，单台集气罩总面积按 0.5m ² 计算，集气风速取 0.3m/s，风量取 1080m ³ /h。	80%	布袋除尘	颗粒物 95%	DA002	3000 m ³ /h	
喷砂	颗粒物	喷砂机 1 台，密闭收气，设计风量为 1500m ³ /h。	98%					

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较少，胶水使用量不大，臭气浓度总体较少，根据表 4-3 处理工艺比选，本项目废气属于低浓度小风量风气，废气产生量较少，因此选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进行治理，设备投资相对较低，针对本项目具有较高性价比，较为合理。

表 4-3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比较

工艺	吸附-催化燃烧法	活性炭吸附法	直接催化燃烧法	直接燃烧法	低温等离子法	光催化氧化
净化原理	吸附催化氧化反应	吸附	催化氧化反应	高温燃烧	利用等离子体形成高能电子、离子，污染物与高能量的等离子体反应，发生分解	在催化剂作用下利用光激发 O ₂ 等氧化剂与有机物进行化学反应
工作温度	常温吸附催化氧化 <300℃	常温	<400℃	>800℃	常温	4~40℃
适用废气	低浓度大风量	低浓度小风量	高浓度小风量	高浓度小风量	低浓度小风量	低浓度小风量
运行成本	低	高	中	很高	中	中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设备投资	中	低	高	高	低	低
应用情况	成熟工艺应用多	成熟工艺应用较多	成熟工艺应用较多	国外较多国内极少	成熟工艺应用较多	成熟工艺一般结合活性炭吸附使用
存在问题	设备体积较大	能耗大、活性炭耗量极大、存在二次污染	能耗较大、要求污染源稳定	能耗很大	需要经常维护	处理效率一般，需结合活性炭吸附使用

(3)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排放量(t/a)
				收集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纵剪	颗粒物	DA001	1.105	0.884	0.044	0.018	/	0.221	0.092	0.265
喷砂	颗粒物		2.2	2.156	0.108	0.045	/	0.044	0.018	0.152
涂覆、烘干、涂胶、热固化	非甲烷总烃	DA002	1.131	0.905	0.226	0.094	12.600	0.226	0.094	0.452
合计	颗粒物	DA001	3.305	3.04	0.152	0.063	21.100	0.265	0.11	0.417
	非甲烷总烃	DA002	1.131	0.905	0.226	0.094	12.600	0.226	0.094	0.452

此外，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具有恶臭，类比其他同类企业废气的情况，臭气浓度起始浓度在 1000 左右。项目废气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恶臭总去除率约 75%；同时，企业生产废气产生点位均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措施，减少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则生产工段产生废气经收集及处理后，排放尾气中臭气浓度在 200 左右，详见表 4-5。

表 4-5 臭气浓度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段	废气臭气浓度产生浓度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预计排放浓度
涂覆、烘干、涂胶、热固化	1000	活性炭吸附	75%	250

废气治理设施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函〔20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1 号)等相关标准及指南进行具体设计。涉及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的处理设施为保障吸附效果,应优先采用碘值高于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活性炭层厚度宜 $\geq 400\text{mm}$,停留时间 $\geq 0.75\text{s}$ 。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颗粒物浓度 $< 1\text{mg/m}^3$,温度 $< 40^\circ\text{C}$,相对湿度(RH) $< 80\%$ 。吸附能力按照 1g 活性炭吸附有机物约 0.15g 设计,活性炭密度约 0.5t/m^3 。本环评要求采用颗粒状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装填与《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4-6。

表 4-6 项目活性炭装填与《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排气筒	废气风量 (m^3/h)	流速 (m/s)	废气吸附量 (t)	至少需要活性炭量 (t)	实际填充量		更换次数 (次)	产生废活性炭量 (t)	《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			
					(m^3)	(t)			风速类别 (m^3/h)	VOCs 初始浓度 (mg/m^3)	最小填充量 (t)	符合性
DA002	7500	0.5	0.679	4.53	3	1.5	4	6.679	$5000 \leq Q < 10000$	0~200	1	符合

(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内径 (m)	温度($^\circ\text{C}$)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43	0.4	25	一般排放口	121.26093222	28.48257747
DA002 废气排放口	43	0.4	25	一般排放口	121.26109054	28.48259166

(5) 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30。

(6)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标准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DA001	颗粒物	0.063	2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	22.6	120	达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94	12.6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	58	120	达标
	臭气浓度	/	25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	20000（无量纲）	达标

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量较少，且车间空旷、布局合理，各工位均设置有排风扇进行车间通风，保持了车间内空气流通降低了对车间内的影响；废气处理后大量降低了有害物质的含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废气通过收集处理后排放，无组织产生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7）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发生情景主要是“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但末端废气处理设施仍正常运转”这一情形。废气收集风机通常设置在车间外，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车间废气浓度有所增加），预计会耗时 30-60min。

企业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源排放情况见下表，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表 4-9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1	DA001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直接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689	1.377	0.5	1 次/3 年 ^①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0.236	0.472	0.5	1 次/3 年 ^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注：①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会在 3~5 年及以上，本环评保守按 3 年计。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生产加工前，先开启废气处理设备，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备，防止废气不经处理后排放情况发生。

（3）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分析，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为达标区，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通过有效收集或处理后均能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采取处理措施均为技术可行的，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浓度不大，项目恶臭气体排放量不大，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很小可接受。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30。

2.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设置食堂和住宿，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处理。

（1）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产生量 (t/a)	源强计算方式
1	生活污水	COD _{Cr}	300	0.115	383	类比法，员工用水按 50L/（人·d）计，员工 30 人，排水量 85%计，废水产生量为 383t/a，生活污水 COD 300mg/L、氨氮 30mg/L、SS 150mg/L
		NH ₃ -N	30	0.011		
		SS	150	0.05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方式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类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因子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总排口	DW001	pH、COD _{Cr} 、NH ₃ -N、SS	/	化粪池	间接排放	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C，确定可行技术

(3)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

污染物名称		污水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环境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合计)	废水量	/	383	/	383
	COD _{Cr}	300	0.115	30	0.011
	NH ₃ -N	30	0.011	1.5	0.001
	SS	150	0.057	5	0.002

(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1°15'22.91179"	28°29'8.55068"	间接排放	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雨水排放口	YS001	一般排放口	121°15'23.18216"	28°29'8.61827"	直接排放	河道	间歇排放

(5) 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自行监测要求。

(6) 废水排放达标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处理，废水处理后纳管排放达标性分析见下表 4-14。根据废水排放情况，项目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表 4-14 项目废水处理达标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纳管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厂区废水 总排口	DW001	COD _{Cr}	3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500	达标
		SS	150		400	达标
		NH ₃ -N	30		45	达标

(7)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①工程概况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位于温岭市泽国镇牧屿欧风路北侧，服务范围包括泽国镇南部（东至泽太一级公路，北至 104 国道复线，西至铁路新区边界，南至牧长路）、铁路新区（泽国镇 11 个行政村、大溪镇的 10 个行政村）、原丹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东至月河，北至北环路，西至西环路，南至 104 国道复线）、原大溪镇污水处理中心服务范围（分为大溪片、潘郎片、山市片三个相对独立的片区）。

2010 年 10 月，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开工建设（温环建函[2010]136 号），设计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 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出水排入月河。

2016 年 10 月，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启动改扩建工程（温泽环审[2016]14 号），对一期工程（1 万 m³/d）进行提标改造，并新建二期工程（4 万 m³/d），形成处理污水 5 万 m³/d 的规模，出水排放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2023 年 5 月，温岭市发改局对《关于要求批复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温污〔2023〕18 号）进行审查和批复，《关于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温发改设计〔2023〕24 号）；2024 年 4 月进行《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示。工程拟扩建规模 5.0 万 m³/d，建成后形成 10.0 万 m³/d 的处理规模。三期工程项目出水排放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②处理工艺及污水厂纳管收集范围

2018 年 1 月，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规模 5 万 m³/d。现状工程提升改造后工艺流程图见图 4-2。现状服务范围包括大溪镇、泽国镇(除丹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本项目位于大溪镇，属于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收纳范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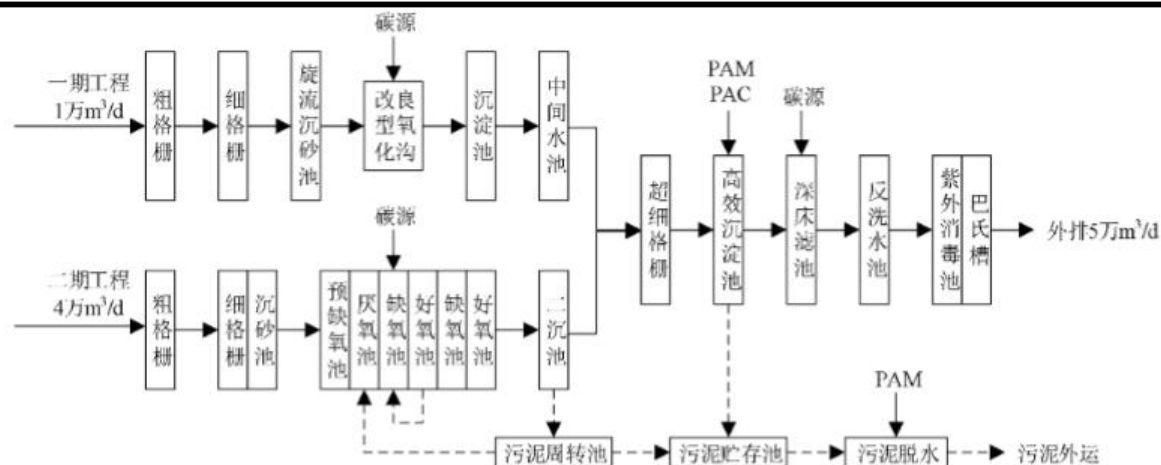


图 4-2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依据《温岭市域污水专项规划（2018-2035 年）（成果稿）》，牧屿污水处理厂规划近期(2025 年)处理规模 10 万吨/日，规划远期(2035 年)总规模达到 20 万吨/日。根据专项规划，规划近期(2025 年)牧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如下：泽国镇、大溪镇、横峰街道污水进入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城北街道污水部分进入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超量污水进入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规划，近期牧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除现状的泽国镇、大溪镇外，还新增了中心城区的横峰街道以及城北街道部分区域。所以，展开牧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建设。本次新建三期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温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现状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分属不同公司，三期工程项目实施后，与现状牧屿一二期工程厂区各自完全独立运行。现状一二期项目尾水排放标准保持不变。

三期项目的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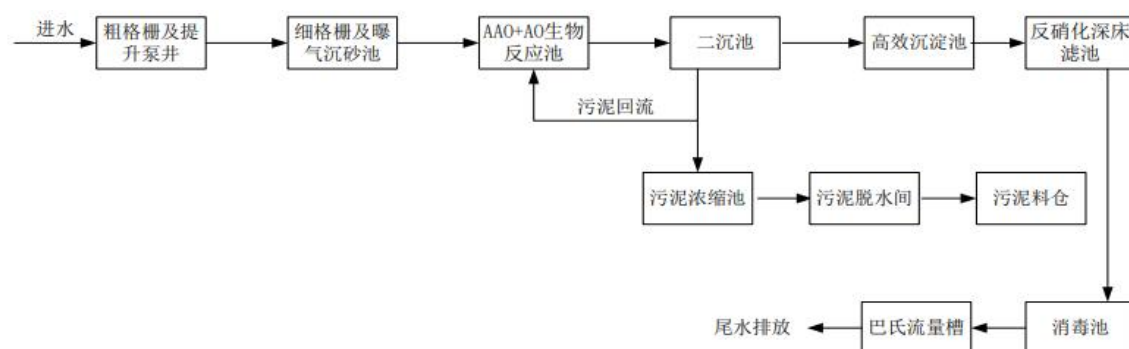


图 4-3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设计进出水质标准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现状服务范围包括大溪镇、泽国镇(除丹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本项目位于大溪镇，属于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收纳范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5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设计进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 污染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SS	总氮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进水水质标准	6~9	360	180	250	50	40	5.5	/
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标准	6~9	30	6	5	12（15）	1.5（2.5）	0.3	/

注：①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④实际运行状况

根据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现状监督性监测数据，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现状运行水质情况见表 4-16，从监测结果看，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要求。

表 4-16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监测数据

日期	出水				
	COD _{Cr}	NH ₃ -N	TN	TP	PH
2025-11-28	13.84	0.0818	9.69	0.1436	6.15
2025-11-27	14.72	0.0619	9.46	0.1979	6.11
2025-11-26	13.78	0.0742	9.72	0.1254	6.13
2025-11-25	10.94	0.0407	9.63	0.11	6.04
2025-11-24	11.74	0.0773	10.02	0.1166	6.16
2025-11-23	13.07	0.055	9.68	0.1013	6.16
2025-11-22	12.77	0.0491	10.03	0.1105	6.09
准Ⅳ类标准	30	2.5	15	0.3	6~9

⑤依托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项目所在区域在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服务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满足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同时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近期平均运行负荷占设计日处理量的 87.3%左右，处理能力仍有一定的余量，可以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后再排入环境，具有环境可行性。

（7）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30。

3. 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和运输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昼间工作。根据《噪声控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制工程》（高红武主编）和《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刘琳，任婷婷等），结合类比调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数量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参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设备声压级	多台等效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1楼	冲压设备	3	/	80	84.8	1	减振隔声	50	20	1	20	58.8	昼	15	48.8	1
2	厂房2楼	全自动多层复合设备	2	/	75	83	1	减振隔声	15	30	4	15	59.5	昼	15	49.5	1
3		纵剪机	1	/	80	80	1	减振隔声	20	20	4	20	54.0	昼	15	44.0	1
4		铜板加热线	1	/	65	65		减振隔声	5	35	4	5	51.0	昼	15	41.0	1
5		小型电加热炉	1	/	65	65	1	减振隔声	25	20	4	20	39.0	昼	15	29.0	1
6		线圈加热线	3	/	65	69.8	1	减振隔声	30	20	4	20	43.8	昼	15	33.8	1
7		超声波喷涂设备	2	/	75	78	1	减振隔声	20	5	4	5	64.0	昼	15	54.0	1
8		点胶机	15	/	75	86.8	1	减振隔声	25	10	4	10	66.8	昼	15	56.8	1
9		自动压铆测高机	2	/	70	73	1	减振隔声	50	50	4	20	39.0	昼	15	29.0	1
10		测高机	1	/	70	70	1	减振隔声	50	45	4	45	36.9	昼	15	26.9	1
11		自动螺栓拧紧机	2	/	80	83	1	减振隔声	60	10	4	10	63.0	昼	15	53.0	1
12		喷砂机	2	/	80	83	1	减振隔声	65	20	4	20	57.0	昼	15	47.0	1

注：1、建筑物插入损失=墙体（门窗）隔声量+6dB。2、项目仅列出设备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和最大噪声示意。3、项目同类设备满足以下条件 a）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b）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c）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_{\max}$ 二倍（ $d > 2H_{\max}$ ），因此采用等效声源进行预测。4、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西向东为 X 轴，南向北为 Y 轴，下向上为 Z 轴；同区域类设备，取声源中心为测量点。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排风口 DA001	/	50	5	4	80/1	/	减振消声	昼
	风机/排风口 DA002	/	60	5	4	80/1	/	减振消声	昼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 ②各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 ③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离衰减。
-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厂界达标性分析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根据声源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式下式计算。

$$L_p(r)=L_p(r_0)+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A_{div})

室外声源只考虑几何发散时,则:

$$L_p(r)=L_p(r_0)-A_{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L_p(r_0)-20\lg(r/r_0)$$

即: $A_{div}=20\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C)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屏障衰减 A_{bar} 按经验值估算, 当声源与受声点之间有厂房或围墙阻隔时, 其衰减量为: 一排厂房降低 3~5dB, 两排厂房降低 6~10dB, 三排或多排厂房降低 10~12dB, 普通砖围墙按 2~3dB 考虑, 为了简化计算并保证一定的安全系数, 项目噪声预测不考虑厂界外其他建构筑物的屏蔽效应及周边树木植被等的吸声、隔声作用, 也不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地面吸收衰减量。

2)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图 4-4 室内声源模型图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Q/4\pi r^2 + 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li}(T)-(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运营期噪声影响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运营期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置	时间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昼间	48.0	65	0
2	南厂界	昼间	60.5	65	0
3	西厂界	昼间	53.9	65	0
4	北厂界	昼间	54.3	65	0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级不大，项目生产设施在具备减振隔声等措施的前提下，对项目厂界噪声级的影响不大，能够维持声环境质量现状要求，项目实施后各厂界昼间噪声级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30。

4. 固体废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7）等进行判定，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4-20，固废产生量根据类比法或产污系数法等确定，固体废物基本信息及贮存处置情况见表 4-21，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4-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副产物名称	产生量 (t/a)	源强计算方式	源强计算过程
1	原料拆包	普通废包装材料	1	类比法	类比企业现状及同类企业情况，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1t/a
2	纵剪、冲压	边角料及残次品	20.09	产污系数法	类比同类企业情况，项目金属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加工工件量的 2%，本项目非晶带材、硅钢带材年产量约为 1004.5 吨，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20.09t/a。
3	喷砂	废钢砂	7	物料衡算法	类比同类企业情况，项目钢砂年用量约 7t/a，使用后废弃产生废钢砂，废钢砂产生量约 7t/a。
4	废气处理	废布袋	0.3	类比法	类比同类型生产企业，布袋年更换 3 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1 吨，每年产生 0.3 吨。
5	废气处理	集尘粉尘	2.888	物料衡算法	根据纵剪、喷砂废气处理计算结果，集尘粉尘产生量约 2.888t/a。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6.679	物料衡算法	根据废气处理表 4-6 计算情况，项目产生废活性炭量约 6.679t/a
7	油类包装桶	含油包装桶	0.01	物料衡算法	润滑油使用量共 0.1t/a，20kg/桶，共 5 个桶，重量约 2kg/个，合计 0.01t/a；
8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0.1	类比法	项目设备检修时会更换设备中的润滑油，根据项目润滑油年用量约 0.1 吨，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t/a。
9	废结构胶包装桶	危险废包装材料	0.65	物料衡算法	316LW 结构胶使用量共 6.5t/a，20kg/桶，共 325 个桶，重量约 2kg/个，合计 0.65t/a；
1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产污系数法	项目员工数量30人，按0.5kg/（人·d）计算，产生量约4.5t/a

表 4-21 固体废物基本信息及贮存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 量 (t/a)	固废属性	类别代码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 性状	环境危 险特性	贮存、处置情况
1	普通废包装材料	1	1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	固态	/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2	边角料及残次品	20.09	20.09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1-S17	/	固态	/	
3	废钢砂	7	7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99-S17	/	固态	/	
4	废布袋	0.3	0.3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5	集尘粉尘	2.888	2.888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6	废活性炭	6.679	6.679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有机物等	固态	T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7	含油包装桶	0.01	0.01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废油桶	固液	T, I	
8	废润滑油	0.1	0.1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废润滑油	液态	T, I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	危险废包装材料	0.65	0.65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废胶		T/In	
10	生活垃圾	3	3	生活固废	/	/	/	/	/	分类贮存，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合计		31.241	31.241	/	/	/	/	/	/	/
危险废物合计		5.811	5.811	/	/	/	/	/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部分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其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2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型	环境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2	含油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3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4	危险废包装材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处置。

1) 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要求执行，并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执行。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废料、废包装物。其中金属废料、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随意倾倒，处置措施符合环保要求。对于需要暂时贮存的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时集中存放，做好防扬散、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同时需按照《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相关要求填报电子转移联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应具体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②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在暂存间设置预防液体泄漏的收集坑，收集坑和导流沟同样需要做好防渗；若没有条件设置收集坑，危废储存区四周防流失裙角的高度和储存区面积围成的体积需大于一个最大的废液桶的体积以满足预防泄漏的要求。

③在储存间外部明显位置需要张贴危险废物贮存场标志，危废包装上需要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危废产生台账记录，依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等相关规定办理危废转移等手续。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影响分析

项目计划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危废产生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2 楼车间	10m ²	桶装等	6t	5.811t/a	三个月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的要求，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选址地质构造稳定，非溶洞区等地质灾害区域，设施场所高于最高的地下水位，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其选址可行。

②根据工程分析，危险废物最长贮存一年，要求每季度委托处置一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③根据项目产生和收集的危险废物特性，为固态和液态，液态危废可装在废桶内，因此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等基本无影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渗、防辐射、防盗等功能，因此危险废物贮存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接受。

6.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照洋村八区 10 号（爱科赛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 楼及 1 楼东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具体的生态保护措施。

7.地下水、土壤

(1) 污染影响识别

表 4-2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污染物指标	备注
危险物质仓库、危废暂存间等	原料泄漏、危废泄漏	油类物质、危化品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等	事故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涉及重点管控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入渗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废储存设施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详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分区防渗及技术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危险废物仓库	准》（GB 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6.0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车间生产区域 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1.5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而且厂房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可能对拟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无需跟踪监测。

8. 环境风险

（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及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1	涂覆、烘干、涂胶、热固化	316LW 结构胶	316LW 结构胶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
2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	矿物油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
3	固废存贮设施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河流及地下水
4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废气	爆炸、非正常工况	大气、水、土壤 环境污染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2）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风险为泄漏、火灾、爆炸等，项目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表 4-27。

表 4-27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原料	纯质
1	316LW 结构胶		20kg/桶，最大储存 50 桶	1.0	1.0
2	油类物质	100%润滑油	20kg/桶，最大储存 2 桶	0.04	0.04
3	危险废物	100%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每季度委托处置一次	1.45	1.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项目全厂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 Q 值计算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316LW 结构胶	/	1.0	50	0.02
2	油类物质	/	0.04	2500	0.000016
3	危险废物	/	1.45	50	0.029
项目 Q 值 Σ					0.049016

由项目危险物质 Q 值总和计算结果小于 1 判断可知，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危险物质设置专门的危险物质仓库并定期检查，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危险物质仓库、危废暂存间周边均需要设置防泄漏围堰，满足一个最大液桶全部泄漏的存储量。

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环保设施风险防范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 号），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企业在营运过程中需建立完善的危险作业、环保设施运维等管理制度，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确保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a) 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期企业应要求施工方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b)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企业需建立环保设施台账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厂内各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c) 严格执行治理设施运维制度：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并及时对故障的治理措施进行检修；加强治理措施日常维护，如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对应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

d) 加强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企业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可以加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定期委托对应领域专业机构协助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

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需加强日常管理工作，加强维护，防止火灾爆炸事故，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项目粉尘产生量较大，需确保车间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运行正常，防止车间湿度和粉尘浓度过大，保持通风正常，防止遇到电火花、明火等因素引发火灾、爆炸风险。

④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拟建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危险物质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⑤环境风险应急应对

当发生厂区火灾等事故，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0729-2018)：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假设液桶发生泄漏，取最大 1m^3 ）。

V_2 ——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设计流量 $27\text{m}^3/\text{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火灾延续时间取 2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取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计算得 9.8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 ——全年平均降雨量，约为 1649.6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按 169 天计；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按 0.11ha 计；

则：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由以上估算可知，本项目应配备的事故应急池的总容量至少为 64.8m^3 。

考虑事故应急池的有效容积，预留一定的余量，本环评建议企业需在厂区设置 65m^3 的事故应急池（以应急预案为准），能够满足事故废水的最大容量。

企业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落实应急预案中各项应急措施和设施的建设，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培训，建设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通道及安置场所等。根据应急预案的具体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收集（事故应急池，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废水和污染雨水的要求，并建立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二、排污许可及日常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依据见下表 4-29。

表 4-29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家用 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 制造 389	涉及通用工序 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 简化管理的	其他
注：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电机制造 381，不涉及通用工序。通用工序为：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				

根据上表判定依据，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电机制造 381，本项目涉及工业炉窑（电加热炉）通用工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做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类。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30，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保公开监测结果。

表 4-30 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废气监测 计划方案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 标准	需委 托有 资质 单位 进行 取样 监测
	DA002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 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厂区内车 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废水监测计划方案	DW001 企业总排口	pH、SS、COD _{Cr} 、NH ₃ -N 等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噪声监测计划方案	各厂界	L 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单独生活污水无监测频次要求。					

三、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见表 4-31，由表可知，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估计为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4%。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1	化粪池	3
2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20
3	噪声防治措施	4
4	固废暂存设施	3
5	土壤、地下水防渗	3
6	风险防范措施费用	7
7	合计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总排口	pH、COD _{Cr} 、NH ₃ -N、TP、SS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43m的排气筒排放（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
	DA002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43m的排气筒排放（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L _{Aeq}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②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夜间不得生产。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在项目厂界周围种植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和降噪性较好的绿化树种。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危险物质设置专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温岭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衔接图》，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拟建地属于“台州市温岭市大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77）”，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功能区，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发展的项目，对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污染，符合该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厂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11t/a、NH₃-N0.001t/a，VOCs0.452t/a，烟粉尘0.417t/a。

项目排放的VOCs替代削减比例为1:1，需要通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VOCs0.452t/a，需要通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VOCs0.452t/a，烟粉尘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实施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照洋村八区10号（爱科赛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2楼及1楼东侧），根据温岭市大溪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电机制造381，为二类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4.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六、结论

且本项目已经在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赋码，项目代码：2603-331081-07-02-613902。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总结论

综上所述，领伟创新智能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非晶定子铁芯技改项目选址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符合三区三线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企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55	0	255	255
	COD _{Cr}	0	0	0	0.011	0	0.011	0.011
	NH ₃ -N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417	0	0.417	0.417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52	0	0.452	0.45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普通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边角料及残次品	0	0	0	20.09	0	20.09	20.09
	废钢砂	0	0	0	7	0	7	7
	废布袋	0	0	0	0.3	0	0.3	0.3
	集尘粉尘	0	0	0	2.888	0	2.888	2.88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6.679	0	6.679	6.679
	含油包装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润滑油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包装材料	0	0	0	0.65	0	0.65	0.65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注 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